

债券代码:127425.SH/1680199.IB 债券简称:16穗港01/16广州港债01

债券代码:127456.SH/1680375.IB 债券简称:16穗港02/16广州港债02

债券代码:127305.SH/1680467.IB 债券简称:16穗港03/16广州港债0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发生变动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为李穗，原外部董事为陈广汉、孙海法、邢良文。

李穗，女，1964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5年3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审计师，原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外派监事会主席。

陈广汉，男，1954年6月出生，武汉大学经济学院西方经济学专业学习，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教授（二级），世界经济和西方经济学专业博士生导师。1973年后在湖北省京山县县委工作队工作，1975年后在湖北省京山县县委办公室、永兴区政府工作，1982年后任华中师范大学政治系党总支政工干事，1991年后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经济学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系副主任，1999年后任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所教授、所长，2000年后任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教授、主任，2014年9月起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孙海法，男，1956年9月出生，香港中文大学心理学、领导学专业学习，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等学校职称证（教授）。1973年后在浙江水泥制品厂工作，1975年后任浙江金华市城西街道西郊村生产队长，1976年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8521部队特设分队工作，1980年后在杭州大学心理学系本科学习，1984年后在浙江师大教学研究室任教师，1987年后在华东师范大学心理学系硕士研究生学习，1989年后在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系任教师，1993年后在香港中文大学心理学系博士研究生学习，1997年后在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系任副教授，2000年后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任教授，2014年9月起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邢良文，男，196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1986年7月后在广州港务局办公室任秘书，1992年12月后在广州市黄埔区审计师事务所任业务主管、副所长，1996年6月后任广州黄埔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0年1月后任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所长，2014年9月起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共广州市审计局党组关于姚江、李穗同志工作安排的通知》（穗审党[2020]55号），安排姚江同志担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外派监事会主席职务；李穗同志不再担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外派监

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关于李希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穗国资党[2021]64号），同意李希元、谭劲松同志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免去陈广汉、孙海法、邢良文同志的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姚江同志，女，197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1年7月后任广州市海珠区环保局工程师，2001年10月后任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3月后任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计财处长，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外派监事会主席。

李希元同志，男，1961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8年1月后于西安公路交通大学任教，1996年8月后任广东省京珠高速公路粤境北段建设管理处副主任，2000年7月后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基建管理部副部长，2001年9月后任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8月后任广东省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8月后历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4年3月后任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兼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谭劲松同志，男，1965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

1985年7月后于湖南邵阳市财会学校任教，1990年3月后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任教，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兼任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外派监事由出资人按有关规定委派，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按有关规定从监事会成员中确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变动已经中共广州市审计局党组批准，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外部董事由出资人委派。公司外部董事变动已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

截至目前，公司监事会主席和董事变动的工商变更程序尚未全部办理完成。

二、影响分析

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